|  |
|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出國請示單**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姓　名 |  |
| 預定出國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
| 擬往國家或地區 |  |
| 使用假別 | 休假 |  | 婚假 |  |
| 補假 |  | 其他連續假 |  |
| 出國原因 | 旅遊 |  | 考察 |  |
| 探親 |  | 其他 |  |
| 請假人 | 職務代理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單位 |
|  |  |  |  |
| 核稿 | 主任秘書 | 副局長 | 局長 |
|  |  |  |  |

注意事項：

一、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如未具或已無休假，不得以事假登記辦理。

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含旅遊）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並改填「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簽核。

三、得利用各項補休併同休假、婚假或其他放假日申請出國觀光。